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 B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016 号公司一楼 108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69, 060, 74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166, 880, 7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02, 180, 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84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8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其他 7 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他 2 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6,817,783	99.9946	14,939	0.0012	48,000	0.0042

B 股	102, 179, 921	99. 9999	0	0. 0000	100	0. 0001
普通股合计：	1, 268, 997, 704	99. 9950	14, 939	0. 0011	48, 100	0. 00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于伟霞	1, 265, 799, 448	99. 7430	是
2. 02	孙志祥	1, 265, 799, 450	99. 743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288, 740, 945	99. 9781	14, 939	0. 0051	48, 100	0. 0168

2、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2. 00、议案名称：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 01	于伟霞	285, 542, 689	98. 8707
2. 02	孙志祥	285, 542, 691	98. 87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于伟霞、孙志祥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思远、黄珏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